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羿君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許建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55 232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金門縣議會議員許建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死亡，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許建中係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許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19 名，缺額 1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0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本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本會依據前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5 項規定，自 10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3 樓本會櫃檯，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期間，經依規定備具書件及繳交連署保證金向本會完成申請者計有黃多玉及張幼薇、藍信祺及胡宗偉、曾坤炳及黃源誠、黃榮章及柯振榮、楊世光及陳麗玲、呂秀蓮及彭百顯、王堯立及江丁威、梅峯及張建富等 8 組。本會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受理連署書件。
-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本會第 531 次委員會議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討論案，經決議以：「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並於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中載明。二、請選務處加強宣導投票起、止時間，避免選舉人集中於同一時間投票。三、請選務處針對投票所需時間辦理模擬演練，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就模擬演練結果，提出報告。」，合先敘明。
- 二、依據前開委員會議決議，為妥為規劃辦理前揭兩項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瞭解投票實際所需時間，並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以及達到演練效果，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訂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依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為強化投票程序模擬演練真實性，本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於本會網站開放民眾線上報名參加，並邀請本會委員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觀摩。
- 三、本項觀摩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 5 樓舉

辦，由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親自主持，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林委員慈玲、林委員偕得、劉委員嘉薇、蔡委員佳泓、莊主任秘書國祥、本會各處（室）主管、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藍總幹事世聰、監察小組林召集人美倫、臺北市各區公所區長、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第 1 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民眾 300 位，共計 387 人參加。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承辦及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協辦，共動員工作人員 83 人。

四、本項觀摩會辦理情形：

- （一）投票所範圍以紅絨柱標示，配置工作人員 13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
- （二）投票處設置 3 個，分別為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 1 個；圈票處遮屏設置 3 個（2 個一般用，1 個身障用），並於演練投票民眾大排長龍於第 150 位民眾投票時增加 1 個遮屏，共設置 4 個遮屏。
- （三）演練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民眾依序排隊進入投票所投票，演練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並測試投票所需時間。第 2 階段則於民眾依序進行投票過程加入突發狀況，包括投票所外民眾排隊等候投票大排長龍、民眾不耐久候有情緒性行為、選舉人

圈票時間過久、選舉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選舉人在圈票處使用手機或攝影器材、遇有投票所異動之原住民選舉人、行動不便或乘坐輪椅之選舉人優先投票、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想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蓋錯選舉人領票欄位、選舉人撕毀選舉票、選舉人圈票後有亮票行為、選舉人圈票後未將選舉票投入票匱、投票時間截止時仍有民眾排隊等候投票等 14 項狀況，演練投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方式。

(四) 投票時間測試結果：

- 1、300 位民眾在 4 個圈票處遮屏情形下，完成投票時間（由進入投票所至走出投票所）為 60 分。
- 2、前 100 位民眾在 3 個圈票處遮屏情形下，完成投票時間為 22 分。
- 3、前 200 位民眾完成投票時間為 39 分 30 秒。
- 4、在 3 個圈票處遮屏情形下，10 位民眾完成投票時間約 2 分。

五、有關本項觀摩會辦理結果分析：

- (一) 以投票所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300 人於 60 分內完成投票估算，1 個遮屏在 1 小時內可供 75 人圈票，投票時間為 8 小時，1 個遮屏可供 600 人圈票，4 個遮屏可供 2,400 人圈票。
- (二)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領取選舉票的時間，實務上

因民眾會有未帶投票通知單情形，因選舉人人數較模擬演練投票人數多，工作人員翻閱選舉人名冊耗時等因素，實際領票時間會較演練長，須予考量。

- (三) 影響投票時間因素，尚涉及該投票所配置之選舉人人數、投票所動線是否流暢、工作人員經驗足夠與否，以及選舉人身體或個別因素等亦應考量。
- (四) 以本會 108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所訂之投票所設置原則，每 1 投票所之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應分設投票所，以及每投票所設置 3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之投票所配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率以 7 成預估，選舉人人數 1,200 人之投票所約有 840 人投票，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之投票所約有 1,050 人投票，每一投票所配置之選舉人人數尚屬合理。
- (五) 另依選舉投票往例，民眾投票之尖峰時段多為上午 8 時投票至 10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及投票時間結束前，依本次演練結果觀之，可藉由呼籲民眾避開投票人潮眾多時段，以縮短等候投票時間，達到分流效果。
- (六) 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

(七) 本項觀摩會為社會各界及媒體高度關注，達到鼓勵民眾踴躍投票，以及宣導選舉投票規定的效果。

六、另據當日參與觀摩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意見，在投票開始前之查驗空票匭、警衛人員執勤位置及方式與臺北市投票作業程序略有不同，為研議齊一作法，本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觀摩後建議與心得，彙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後續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參考，並將參酌此次模擬投票觀摩會辦理經驗，以及模擬投票發現問題，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重點以及對社會大眾加強宣導重點。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彭迦智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

，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彭迦智先生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

週內施行。』修正為『人生（似應為「人工」之筆誤）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54字)、理由書（1,769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核符公投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及第5項規定；提案人數計2,518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1,878萬2,991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1,879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其理由書略以：「基於對生命權的尊重及配合現今國力需求，我們必須推動『心跳法案』，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中所列之24週內合法墮胎修正為8週內合法墮胎」。其主文與理由書意旨尚屬相符。

五、另依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立法原則之創制」？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

到有之制度（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次按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準此，依上開規定可知，公投法第 2 條 2 項第 2 款所稱「立法原則之創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為限。
- 3、案據主文及理由書所示，旨在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24 週』內施行。」修正為「8 週」，惟「施行細則」非屬法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亦非屬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前段）。是以，本案提案人雖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惟其提案內容並非涉及法律、自治條例之修正，爰似應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殊待釐清。

（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主文及理由書均明確指陳，係將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24 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8 週內施

行。」應認依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已足堪瞭解其真意。

- 2、惟考量本案涉及施行人工流產之懷孕週數，攸關專業性之醫療技術及醫學判斷等，是否有舉行聽證邀請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之必要，殊值審酌。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本案旨在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並於主文及理由書內具體闡明所欲修正之規範內容，可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第二案：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8

年9月2日至9月6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田韻馨及胡孝民等2人登記參選。

三、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08年9月27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本次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2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108年9月27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為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以及主管機關於審理之際有具體、明確之依據可循，增訂第九條第四項，授權由本會就主

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草案初擬完成後，於本年 7 月 26 日邀集語言及法律專業學者、專家、法務部及立法院國民黨團代表及本會各業務處共同研商草案內容，會後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擬具本草案。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定法規命令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08 年 8 月 28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尚無民眾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留言。
-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修正通過，修正下列各點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 一、名稱修正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 二、第 3 條：條文之「公投案文字用詞」修正為「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說明之「公投案主文文字」修正為「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
- 三、第 9 條：條文第 1 項之「主文及理由書之文字」修正為「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條文第 3 項之「審議合於規定」修正為「審核合於規定」。
- 四、第 10 條：條文之「強制」及「第二款」等文字刪除。

五、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下稱本法)修正案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公布，其中將原訂於本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提案函及表件資料不合之規定修正為不予受理後，增訂至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爰配合該條內容及項次變更，擬具本草案。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08 年 8 月 28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共有二位民眾留言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內容為：「不贊成啊，又修回鳥籠公投，這算什麼?應該要“應”與大選同一天，而非“得”與大選同一天；也不需規定每兩年就一次，這樣很浪費國家資源」；另位民眾則留言回覆：「這次的修法沒修這個啊?」，因各該留言未涉及本次修正草案內容，爰就留言綜整回應如下：「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項次變更後所為之修正，與同法第二十三條(公民投票日規定)尚無涉及，非常感謝臺端對本修正草案之重視，及給予寶貴意見。」
- 三、檢附「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國民黨@kmt19830320」臉書粉絲專頁及中時電子報，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國民黨@kmt19830320」粉絲專頁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上午 8:57 於臉書有「彰化，台南，新北，金門的兄弟姐妹們去投票啦！票投中國國民黨就對了！2019 國民黨四席全上，2020 民進黨一定滾蛋！讓我們用選票贏回中華民國！」等字語；另中時電子報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為特定候選人宣傳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因無法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難認定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建請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國民黨@kmt19830320」臉書粉絲專頁部分

本案前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復：「該臉書粉絲專頁非本黨營運之臉書官方粉絲專頁，亦不隸屬本黨管轄，其違反選罷法之行為，係屬該粉絲專頁管理者個人行為，無涉本黨。」。另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再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國民黨粉絲專頁」管理者連絡資料(負責人姓名、地址)，該署 108 年 4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80080430 號函復：「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冒用帳號、強盜、搶奪、傷害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共 12 大案類。」是以，本案固可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尚難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故建議暫行簽結，俟日後取得其他相關事證，再行續辦。

(二) 中時電子報部分

- 1、本案前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中國時報陳述意見，經中國時報函復略以：「1、系爭報導乃署名『國民黨』之人藉其臉書分享本公司電子報新聞《鄭世維當選 韓才能選總統》，縱其該當助選活動之範疇，亦為『國民黨』本人之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無涉。2、系爭報導系針對選前之夜所為之一般客觀事事實之新聞報導，內容洵無夾雜或置入特定候選人競選宣傳內容，與選舉宣傳廣告無涉，亦與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有別。」。
- 2、系爭報導內容雖就 108 年 3 月 15 日選前之夜所為之客觀事實報導，復新聞報導之本質，本即因時間流動、事件發生、社會關注及大眾興趣等新聞價值，而有不同切入觀點及報導重點，其中亦涉新聞自律之他機關權管範疇，惟系爭報導標題為「鄭世維當選 韓才能選總統」，刊載時間為 108 年 3 月 16 日 04 時 10 分（即投票當日），是否已構成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仍建請予以審酌。

四、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國民黨@kmt19830320」臉書粉絲專頁部分：

本案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尚難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故暫行簽結，俟日後取得其他相關事證，

再行續辦。

二、中時電子報部分：

系爭報導已構成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對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賴清德」臉書粉絲專頁，在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天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據報載「賴清德」臉書粉絲專頁(下稱系爭專頁)於 108 年 3 月 16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張貼為民進黨候選人郭國文輔選之文章(下稱系爭貼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度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據賴清德先生臉書帳號前管理員許藝文女士稱：所調查之 108 年 3 月 16 日貼文情形，該貼文於 3 月 1 日就發布，3 月 16 日清空文件時，因操作時誤將舊文重新發布，一經發現隨即刪除。本案就一般操作情況判斷，誤發情形不無可能，乃採信當事人所言，渠無違反選罷法之犯

意，建請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一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第二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項）。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第四項）。」

三、研析意見：

本案前經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賴清德先生提出說明，系爭專頁前管理員許藝文女士於 5 月 17 日函復略以：「1、系爭專頁非由賴清德本人操作，而是由志工編輯管理，系爭貼文是在 2 月 28 日建立草稿，

並於 3 月 1 日發布。其中一位管理員許藝文於 3 月 16 日於清空草稿文件時，因操作誤觸而誤將系爭貼文發布，並於發現後旋即刪除，且許藝文自 3 月 18 日起已非系爭專頁管理員。2、系爭專頁自 2 月 27 日所有支持某位候選人的舊文章，迄今仍可於該專頁瀏覽，換言之，即使於投票日未發布新文章，民眾仍可瀏覽舊文章，無須刻意於投票日發文。」又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為釐清「許藝文」究為何人？是否確為系爭專頁管理員？爰於 6 月 26 日再函請賴清德先生提出說明，賴先生函復略以：「1、系爭專頁非由本人操作，而是由志工編輯管理，許藝文僅為其中一位臉書編輯。2、系爭貼文非由本人發布，亦無授意，操作過程亦不知情。3、許藝文自 3 月 18 日起已不再是系爭專頁管理人。」是以，據二名當事人之說明觀之，系爭貼文雖非由賴清德先生所發布，惟參考馬英九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以署名「台灣加油讚」在臉書網站籲請選民支持之前案，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認定：「「台灣加油讚」為馬英九先生競選團隊，其有違規之行為，馬英九本人仍應負責。」本此，基於相同案例應為相同處理，賴清德先生既為系爭專頁使用人，而由志工編輯管理，志工有違規之行為，仍應由賴清德先生負責，然考量該貼文於發布後 12 分鐘內，即因管理員許藝文女士發現誤發，立即刪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尚屬輕微，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減輕。

四、檢陳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法政處彙整過去類似案例，再研擬意見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案：有關現任村長得否兼任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前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報該會擬遴聘選舉期間臨兼之監察小組委員，並經本會第 532 次委員會議決議遴派在案。嗣該會再以 108 年 9 月 6 日彰選四字第 1083450156 號函，查報略以本會已核派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中一人（張銘達）為該縣永靖鄉永東村現任村長，其是否適任該會監察小組委員一職，請本會予以釋復。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及本會第 530 委員會議通過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第 3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應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考量外，別無其他資格要件之限制。惟是否予以遴派，本會有裁量判斷餘地，乃屬當然。

三、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不

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59 條之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依上開規定，則地方制度法就地方民意代表不得兼職已有明文限制；民選地方首長尚乏明文禁制規定，惟渠等人員則係本諸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規定，或司法院第 1、6、7、25、30、74 號等解釋，以兼職之職務是否相容，作個案得否兼職之判斷。

- 四、查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除應舉行會報，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各分區監察小組委員須依據分配之責任區域，每日與其責任區域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並配合值班，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動態資訊，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外，於競選活動期間為數甚多之候選人造勢活動，監察小組委員須至現場了解狀況，若有違法之情事即依法查辦。又如候選人設立或增設競選辦事處時，亦須由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實地查核，且需配合值班，若由現任村長擔任監察小組委員，有否影響其原應執行之村長職務，尚非無疑。另鑒於本會為獨立機關，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於選舉期間，在各鄉（鎮、市、區）設立之選務作業中心為本會所屬之派出機關（單位），受各地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公職選罷法

第 7 條第 5 項)，易言之，村（里）長與各地選委會於選舉期間，具有上下之指揮監督關係，而監察小組委員一職，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其監察對象除候選人，監察員及一般大眾外，尚及於辦理選舉事務之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其對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一方面處於受指揮監督之角色，另一方面又對之擔任監察角色，應認職務性質不能相容，是張員應否予以派任，似不無審酌之餘地。

辦法：以張員已權先簽請暫緩核發派令，故本案如認張員顯非適格，則擬參照上開司法院「職務性質不能相容」解釋之意旨，不予核派，並請該會重新遴薦人選。

決議：張員不予核派，請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重新遴薦人選報會。

第八案：有關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

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

三、鑒於假日往往為候選人主要競選活動時間，故第 12 任、第 13 任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均於周一至周五辦理。是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及時間，爰依前述原則，安排於周一至周五舉辦，其辦理日期及時間規劃如下，提請討論：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
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7 時

四、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同時在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也會在製播完成後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五、後續本會將依本案決議之日期及時間，邀集 5 家全國

性無線電視台，召開製播研商會議，同時以抽籤決定各家電視台負責之場次。至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人選擬提 11 月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第九案：有關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見發表會；第 2 項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第 3 項亦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依往例均辦理舉辦 2 場，其中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15 分鐘，依現場報到後之抽籤號次輪流發表政見。
- 三、以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遼闊，候選人多希望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不要安排於假日，以利候選人返鄉競選，故本會均排定於非假日辦理。第 10 屆原住民立

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爰例辦理，安排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一個星期非假日辦理，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分別於同一天上午、下午舉行，其辦理日期及時間，規劃如下，提請討論：

第 10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舉區 /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四、本次山地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除電視直播外，同時在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也會在製播完成後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隨時收看。

五、後續本會將依本案決議之日期及時間，邀集原住民電視台召開製播研商會議。至各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人選擬提 11 月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案：時代力量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立法院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其所遺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鄭秀玲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時代力量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時代力量 108 年 9 月 3 日力字第 2019090301 號函檢附喪失黨籍證明書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 108 年 9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2082 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並經立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5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80008436 號函復略以，該院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時代力量黨籍，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4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

後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 2 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三、查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時代力量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6 人，選舉結果計有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及徐永明 2 人當選，今因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其缺額按順位應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遞補。故本案有關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喪失其所屬時代力量政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其所遺缺額按順位應依序由鄭秀玲遞補。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
-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鄭秀玲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9 月

5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五、另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 9 月 18 日發布之新聞稿，該院審理聲請人高潞·以用·巴釐刺與本會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108 年度停字第 96 號）審理結果裁定駁回聲請，併予敘明。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歐炳辰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蔡美英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97702B 號函、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83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歐炳辰，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8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蔡美英得票數 7,04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716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四、上開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郭蔡美英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9 月 4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108 年 3 月 16 日)，署名「elfs」及「Sevorlaga」等 2 名網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舉發，署名「Sevorlaga」之網友，於 108 年 3 月 16 日 0 時 10 分 15 秒，發布標題「Re: [新聞] 余天選前之夜神秘嘉賓 林飛帆：立委補選」之文章；另署名「elfs」之網友，於 108 年 3 月 16 日 0 時 49 分 35 秒，發布標題「幫余天站台 林飛帆：這是習近平併吞台灣」之文章，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前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處後再轉報本會處罰，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77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行為人無法查知，建請予以存查。」。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本案前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批踢踢實業坊（下稱批踢踢）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函復行為人之 IP 位置（『elfs』：223.137.133.135；『Sevorlaga』：114.137.21.253），無其他個人資料，並說明該實業坊之帳號審核為電子系統審核，其註冊資料之真偽難以認定；另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函詢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提供並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中華電信函復：「一、該時段 IP 位置之持有人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二、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端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是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遂以查無行為人為由，建議本案存查，先予敘明。

（二）本處為求程序嚴謹，再函請中華電信根據批踢踢提供之該二名網友 IP 位置，協助查詢該二則貼文時段之 IP 位置使用者為何人，經中華電信提供之通聯紀錄，可能為署名「elfs」之網友有 14 人，可能為署名「Sevorlaga」之網友有 9 人，本處先以自行上網搜尋該二名網友以前貼文內容方式，各自篩選一名較有可能之使用者，並於 109 年 8 月 2 日函請該二人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本會函文均於 8 月 6 日送達，此有掛號回執可稽），其中，僅有一人回復略以：「本人非該被檢舉網友，且從未使用過批踢踢；本人未於被檢舉貼文時段使用聊天網站發布文章，中華電信提供該時段之使用者資料並非本人所使用。」，另一人迄今無任何回應。復本處同時亦於 8 月 19 日函請批踢踢據中華電信提供之通聯紀錄協助核對「elfs」及「Sevorlaga」二名網友為何名使用者，經批踢踢以 108 年 8 月 27 日（108）批法字第 000175 號函（本會始於 9 月 16 日收到回函）回復：

「本站並無查詢使用者註冊資料之權限，無法提供使用者『elfs』及『Sevorlaga』之註冊資料。」是以，本案固可認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尚難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故建議暫行簽結，俟日後取得其他相關事證，再行續辦。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0 日函與相關事證，及本處查詢所得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惟尚難確認被檢舉人為何人，故暫行簽結，俟日後取得其他相關事證，再行續辦。
- 二、另請法政處函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請其儘可能協助本會查詢違規案件行為人，俾利進行後續之裁處。

第十三案：嘉義市議會前議員郭明賓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奕德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6032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嘉義市議會前議員郭明賓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 案，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奕德得票數 3,17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242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四、上開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李奕德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市議會、嘉義市政府、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十四案：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事項是否增列得領取書表之對象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候選人登記，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 34 條第 2 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審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一)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三)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 二、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前經本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程序表所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定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其中辦理事項 5.規定「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爰候選人領取書表時間，參酌往例定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共計 9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
-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第 2 項規定，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於最近任何 1 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政黨，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等 4 個政黨。另同法第 24 條規定，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依上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經由符合規定之政黨推薦或取得本會發給之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往例本會均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本會 3 樓櫃檯提供候選人登記書表供民眾領取，鑑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受理被連署人申請期間計有 50 位民眾領表，僅 8 組申請為被連署人，領表截止之日發生被連署人聚眾請每人領取 1 份書表，滋生受理登記場地紛擾之情事。查總統、副總統選舉，一般民眾並不具候選人登記資格，無領取書表之實益，且上開書表援例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放置本會選舉專區供候選人下載使用，一般民眾如需參考亦可上網下載，爰擬議於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於公告事項三、領取

書表之期間及地點，增列（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或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本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另本會 108 年 9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85 號函訂定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時間與地點，擬配合作相同修正。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領取書表之對象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並配合修正本會 108 年 9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85 號函訂定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決議：審議通過，得領取書表之對象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並配合修正本會 108 年 9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85 號函訂定之「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0 分)